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191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1403  北京华进京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0791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9月 25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9年 3月 29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9G 3/3233(2016.01) i; G09G 3/3283(2016.01) i		申请人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JGP19715791W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12月 27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12月 23日	受权官员 全宇军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2561	

## 第I栏

## 意见的基础

##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9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5-11, 13	是
	权利要求	1-4, 12, 14-19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9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 105702210 A

[2] D2: CN 109272932 A

[3] 新颖性：

[4] D1公开了一种具有显示面板的显示装置（说明书第[0007]-[0008]，[0025]-[0074]段、附图1-4），该显示面板包括阵列式像素单元，每一像素驱动电路包括具有采样功能的驱动晶体管D与存储电容C1；所述晶体管用于采集数据信号电压Vdata并将所采集到的数据信号电压保持在存储电容C1，驱动晶体管D用于接收电源线供给的电流，并根据存储电容C1保持的数据信号电压向所述子像素提供驱动电流；发光电流与驱动晶体管的宽长比成正比（显然是未短接为二极管时）。

[5] D1还公开了一种显示面板的像素驱动电路，包括多个晶体管（附图3）。

[6] D1至少没有公开权利要求1中的“同一灰阶下”部分，以及权利要求14中的宽长比范围，因此权利要求1-19符合PCT33（2）。

[7] 创造性：

[8] 权利要求1与D1相比，区别在于：（1）像素单元包括若干个子像素；驱动晶体管的宽长比与驱动电流成正比是在同一灰阶下；以及短接为二极管部分。

[9] 权利要求14与D1相比，区别在于：（2）还包括金属互连线图案和多个导电插塞，导电插塞、晶体管的源漏极和互连线图案之间的连接关系，和/或晶体管的宽长比范围。

[10] 对于区别（1），D1的背景技术部分公开了（第[0007]-[0008]段）：充电电流较小时，可通过增加驱动晶体管DT的沟道宽度w来提高驱动晶体管DT的宽长比w/l进而提高充电电流的大小，解决亮暗不均问题。即D1的背景部分公开了通过调整w/l来解决亮暗不均问题，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在同一亮度或灰阶下，设置与驱动电流成正比的驱动晶体管的宽长比，实现亮度均匀。至于上述区别（1）的其他部分则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选择。上述区别（2）也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选择。因此权利要求1和14不符合PCT33（3）。

[11] 权利要求5-6和8的附加特征没有被其它现有技术公开，也不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本领域技术人员没有动机或获得启示，根据现有技术或其组合显而易见的得到权利要求5-6和8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5-11, 13, 18（引用权利要求5-11, 13）和19符合PCT33（3）。

[12] 权利要求2和19的附加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选择。

[13] 权利要求3-4, 12, 15中的6T1C和7T1C方案已被D1公开（附图1A和3），未公开部分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选择。

[14] 权利要求16中的像素电路连接部分已被D2公开（说明书第[0081]-[0103]段、附图5），未公开部分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选择。

[15] 权利要求18中的具有器件区的本体、透明显示和感光器件部分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选择。

[16] 因此权利要求2-4, 12, 15-17, 18（引用权利要求1-4, 12）和19不符合PCT33（3）。

[17] 工业实用性：

[18] 权利要求1-19具备工业实用性，符合PCT33（4）。